

第七次会议纪要

工程名称：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浦工业园区 3.2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LJ-HY-007

会议地点	监理项目部	会议时间	2019 年 03 月 13 日
会议主持人	孙金龙		
建设单位	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	
会议议题	第七次会议		
会议内容：			
总包单位负责人张国良：			
1、组件累计加固 2.4MW，桥架安装累计 2.2MW，支架累计安装 2.75MW，接地累计完成 1.6MW，03 号厂房（综合车间一）加固完成 100%，04 号厂房（综合车间二）加固完成 100%，02 号厂房（颗粒剂车间 2）加固完成 97%，35 号厂房加固完成 83%，30 号车间加固完成 98%，19 号车间加固完成 75%；			
2、加固难度大，个别地方下方有设备、隔离墙；			
3、加固协调说不生产可以进行加固；			
4、组件数量已经统计完成，35 号屋面差 295 块，23 号屋面差 528 块，共计 823 块，数量明天再核对落实一下；			
5、水泥屋面尽快开始施工；			
6、生锈的爬梯准备重新做，旧的不做防腐防锈处理；			
总包单位负责人杨磊：			
1、加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即日整改；			
监理单位负责人孙金龙：			
1、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帽，在屋面吸烟情况较为严重；			
2、加固人员不系安全带，防火布覆盖不到位，焊渣火星四处掉落；			

3、35 号厂房遮阴问题本周内整改完成；

4、加固资料不完善；

5、拉拔试验尽快确定第三方机构开始进行，试验点要全方位，不能局部实验；

6、由于剩余工程量较大，现施工人员过少，进度太慢，要求赶周五之前必须增加施工人员数量，否则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总包方全权承担；

7、针对安全防护措施问题屡教不改，由业主授权，特此进行以下经济处罚，从即日起开始进行实施：

①发现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或吸烟，一次一个人罚款 50 元；

②发现工人在搬运组件时有踩踏、肩抗，背抗现象，每块组件罚款 1000 元；

③发现加固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、安全帽，一次一人罚款 500 元；

④发现加固防火措施不到位，一次罚款 500 元；

建设单位负责人曹聪：

1、下周工作重点接线、电缆敷设等；

2、如因施工单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工期延误，后果由总包方自行承担；

3、35 号厂房加固图纸问题需设计本周答复，调整后组件排布图需本周出具。

主送单位	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
抄送单位	湖州吉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	
发文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发文时间 2019年3月13日

注：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，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。

